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